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武汉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武汉市城投集团”)所持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武汉控股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武汉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市城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武汉控股拟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对象为武汉市城投集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58	3.66
前60个交易日	4.70	3.76
前120个交易日	4.69	3.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5.22元/股(原发行价格为5.24元/股),上市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经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5.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权益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计算结果向上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x) \times (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x) \times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派息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k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武汉市城投集团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市城投集团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0,063.3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对价,即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60,063.3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的资产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	总价
武汉市城投集团	标的资产100%股权	24,000.00	136,063.30	160,063.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武汉市城投集团	136,063.30	26,067,662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发行完成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最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日起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若获得的新增股份由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股份的,亦适用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全、曹明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系指标的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当年起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为免疑义,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的公司过户,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标的公司过户,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

2)业绩承诺数额和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武汉市城投集团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60,063.30万元,标的公司于2025年至2028年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承诺净利润	9,091.67	11,314.28	11,738.71	12,016.44

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91.67万元、11,314.28万元、11,738.71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314.28万元、11,738.71万元、12,016.44万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限相应顺延至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连续会计年度。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及实现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并扣除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专项审计核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致。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确定。

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②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③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④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⑤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⑦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⑧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⑨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⑩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⑪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8)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资产的减值金额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股份补偿
若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进行减值补偿的,交易对方应用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补偿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从上市公司取得的现金为限。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应根据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先将相应股份数量之进行调增。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③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④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⑤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⑥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⑦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⑧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⑨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⑩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⑪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⑫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⑬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⑭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⑮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⑯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⑰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⑱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⑲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⑳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㉑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㉒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㉓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㉔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㉕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㉖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㉗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
㉘业绩补偿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之进行调节。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补偿金额的“补偿公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前期期末已累积获得现金红利(以税后金额为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但其交易对方已累积获得现金无法返还的,则交易对方不予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送股、转增等取得的股份)。

㉙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在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